



契訶夫小說選

人民文學出版社

契訶夫小說選

下冊

汝龍譯

人民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內 容 說 明

这个选集包括俄罗斯现实主义作家契诃夫著作中小说部分的重要作品，分上下两册出版。下册中收入他后期的作品：“文学教师”和“醋栗”有力地批判了一心追求个人幸福的人的苍白生活和空虚灵魂。“装在套子里的人”已经成为思想保守、阻碍生活前进的人的代名词。“农民”和“在峡谷里”把俄罗斯农民的贫穷无助和富农的任意掠夺做了强烈的对照。“第六病室”虽然只写了内地的一个小医院，而它却成了专制的俄罗斯的缩影。另一方面，“出诊”和“带小狗的女人”流露了作者对美好的未来的渴望和追求；在革命前夕，作者写出了“新娘”，在那里出现了初步觉醒的知识青年的形象。

契 诃 夫 小 说 选 (下 册)

汝 龙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〇三号)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320 号

机 械 工 業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發 行

書 号 : (734) 字 数 : 258 千

开 本 33.5/1 × 46/1 1/32 印 张 11 1/8 插 頁 7

一 九 五 八 年 五 月 北 京 第 一 版

● 一 九 五 八 年 五 月 北 京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00001—11000 册

定 价 1.20 元

第六病室	1
文学教师	7
挂在脖子上的安娜	101
带阁楼的房子	117
农民	141
装在套子里的人	183
醋栗	200
关于爱情	213
出診	235
亲爱的	240
带小狗的女人	256
在峡谷里	278
新娘	329

第六病室

医院的院子里有一幢不大的屋子，四周长着密密麻麻的牛蒡、荨麻和野生的大麻。屋頂生了锈，烟囱半歪半斜，門前台阶已經朽坏，长滿青草；牆面的灰泥只剩下一点痕迹了。屋子的正面对着医院，后背朝着田野，小屋和田野之間由一道釘了釘子的灰色院牆隔开。那些尖朝上的釘子、那圍牆、那小屋本身，都有一种特別的、陰郁的、罪孽深重的气象——只有我們的医院和監獄的房屋才会这样。

要是您不怕被荨麻扎伤，那就請您順着通到小屋的那条羊腸小道走过来，瞧瞧里面在干些甚么吧。推开头一道門，我們就走进了前堂。在这兒，沿着牆，靠火爐的旁边，丢着一大堆医院里的破烂东西：褥垫啦、破旧的长袍啦、褲子啦、細藍条子的衬衫啦、沒有用处的破鞋啦——所有这些破烂兒堆在一塊兒，揉得很皺，纏在一起，正在腐烂，冒出一股悶臭的气味。

看守人尼基达是个年老的、退伍的兵，衣服上的軍章已經褪成棕色了；他老是躺在那堆破烂东西上，两排牙齿中間銜着一只烟斗。他的臉相严厉而枯瘦；眉毛滋出来，給那張臉添上了草原的看

羊狗的神情，他的鼻子發紅，身材矮小，長得清瘦，筋脈嶙嶙；可是氣派威嚴，拳頭粗大。他是那種心眼簡單，說干就干、辦事牢靠、笨頭笨腦的人。在人間萬物當中，他最喜愛的莫過于安分守己，因此相信：對他們是非打不可的。他打他們的臉，打他們的胸，打他們的背，碰着甚么就打甚么，相信要是不打人，這地方就要亂了。

隨後您就走進一個寬綽的大房間，要是不把前堂算在內的話，整個小屋里就只有這麼一個房間了。這兒的牆壁塗了一層混濁的淡藍色灰粉，天花板熏得挺黑，就跟不裝煙囪的農舍一樣——到冬天，這兒的爐子分明冒煙，房間里淨是煤氣。窗子上釘着一排鐵格子，很難看。地板顏色灰白，滿是木刺和裂縫。酸白菜、燈心的焦味、臭虫、阿摩尼亞，弄得房間里臭烘烘的；您一進來，這種臭氣就使您覺着仿佛走進了一個動物園。……

房間里放着几張床，床腳釘死在地板上。有些穿着醫院的藍色長袍、戴着舊式睡帽的男子在床上坐着，或者躺着。這些人都是瘋子。

這兒一共有五個人。只有一個人出身高貴，其餘的全是市民。頂靠近房門的那個人是個又高又瘦的市民，唇髭紅得發亮，眼睛沾着淚痕，坐在那兒用手托着頭，瞧着一個地方發呆。他一天到晚傷心，搖頭，嘆氣，苦笑。人家講話，他很少插嘴；人家問他甚么話，他也总是不答話。人家給他吃食，他就隨手拿起來吃下去，喝下去。從他那痛苦的、卡卡的咳嗽聲，他那消瘦，他那臉頰上的紅暈看來，他正在開始害肺癆病。

他旁邊是一個矮小、活潑、很愛動的老頭，生一把尖尖的小鬍子，長着跟黑人那樣鬚曲的黑頭

髮。白天，他在病室里从这个窗口走到那个窗口，或者坐在床上照土耳其人那样盘着腿，像鶯那样不住的打唿哨，輕声唱歌，嗤嗤的笑。到了晚上他也显出孩子气的欢乐和活潑的性格；他从床上起来去禱告，那就是，拿拳头捶胸口，用手指头抓門。这是犹太籍傻子莫依塞依卡，二十年前他的帽子作坊焚毀的时候他發了瘋。

在第六病室的所有病人当中，只有他得到允許，可以走出屋子，甚至可以走出院子上街。他享受这个特权已經很久，这大概因为他是医院里的老病人，因为他是一个安静的、不伤人的傻子，本城的小丑；他在街上給小孩和狗包围着的情景，城里人早已看慣了。他穿着破旧的长袍，戴着可笑的笑帽，穿着拖鞋，有时候光着脚，甚至沒穿长裤，在街上走来走去，在民宅和小店的門口站住討一个小錢。有的地方給他一点葛瓦斯，有的給他一点面包，有的給他一个小錢，因此他总是吃得飽飽的，滿載而归。他带回来的东西，尼基达都从他身上搜去归自己享用。这个兵干起这种事来很粗暴，很热心，把犹太人的口袋底都翻出来，而且要上帝做見証，賭咒說絕不讓犹太人再上街，說他認为这种不安分守己的事比世界上任甚么事都坏。

莫依塞依卡喜欢帮人的忙。他給同伴們拿水；他們睡熟了，他就給他們盖被；他应許每个人說：他从街上回来，一定給他們每个人一个小錢，給每个人縫一頂新帽子；他还用一把調羹喂他左边的邻居，一个癱子，吃东西。他这样做不是出于同情，也不是出于人道性質的考虑，而是摹仿他右边的邻居格罗莫夫的举动，不由自主的听他的話做这些事。

伊凡·德米特里奇·格罗莫夫是个大約三十三岁的男子，出身貴族家庭，做过法庭的庭丁和十二

等文官，害着被虐狂。他要么躺在床上，蜷着身子，要么就在房間里从这头走到那头，仿佛在锻炼身体；他很少坐着。他老是怀着一种朦朧的、不明确的担心，因此总是激动、兴奋、紧张。只要前堂傳來一丁点兒沙沙声或者院子里有人叫一声，他就抬起头来，竖起耳朵：是不是有人来抓他了？不是有人在找他？遇到这种时候，他臉上就現出頂頂不安和憎惡的神情。

我喜欢他这張顴骨很高的方臉，臉色老是蒼白而愁苦，像鏡子那样映出一个被掙扎和长久的恐惧苦苦折磨着的靈魂。他这种愁眉苦臉是古怪而病态的，可是深刻純真的痛苦在他臉上刻下来的細紋，却显出智慧和理性，他的眼睛射出热烈而健康的光芒。我也喜欢这个人本身，他殷勤，乐于为人出力，除了对尼基达以外，对一切都非常体贴。不管誰掉了一个扣子或者一把調羹，他总是連忙从床上跳下来，撿起那件东西。每天早晨他都要向同伴們道早安，临睡也要向他們道晚安。

除了他經常保持紧张状态，露出愁眉苦臉以外，他的瘋病还有下面的表现。傍晚，有时候，他穿着破睡衣，周身發抖，牙齿打战，很快的从房間这头走到那头，在床架中間穿来穿去。看上去，他仿佛在發高烧。从他忽然站住，瞧一眼同伴的样子看来，他分明想說甚么很重要的話，可是大概想到他們不会听他講，也听不懂他的話，就煩躁的搖搖頭，仍旧走来走去。然而不久，說話的欲望就压倒一切顧慮，占了上風，他管不住自己，热烈奔放的講起来。他的話又乱又急，像是梦囈，前言不搭后語，常常叫人听不懂，不过另一方面，不管在話語里也好，声調里也好，都可以使人听出一种非常优美的东西。他一講話，您就会在他身上既認出了瘋子，又認出了人。他那些瘋

話是很難寫到紙上来的。他講到人的卑鄙，講到蹂躪真理的暴力，講到將來終有一天會在地球上出現的灿烂生活，講到时时刻刻使他想起強暴者的愚蠢和殘忍的鐵窗格。結果他的話就變成一首由許多古老的、然而還沒過時的歌合成的雜亂而不連貫的雜曲了。

二

大約十二年前或者十五年前，一個姓格羅莫夫的文官住在本城大街上他自己的房子里，這是一個有地位又有家產的人。他有兩個兒子，塞爾蓋和伊凡。塞爾蓋在大學讀到四年級的時候，得急性肺癆病死了；他的死亡彷彿給忽然降到格羅莫夫家中的一大串災難開了個頭。塞爾蓋葬後不出一個禮拜，老父親因為偽造文件和挪用公款而送審，不久以後就傷害寒，在監獄醫院里去世了。房子連同所有的動產都被拍賣，撇下伊凡·德米特里奇和他母親沒法生活了。

原先在父親生前，伊凡·德米特里奇住在彼得堡，在大學里念書，每月收到六七十個盧布，根本不懂甚麼叫做窮；現在他却得一下子改變他的生活了。他為了掙幾個小錢而不得不一天到晚教家館，做抄寫工作，儘管這樣却仍舊要挨餓，因為他把全部收入都寄給母親維持生活了。伊凡·德米特里奇受不了這樣的生活；他灰心，生病，就離開大學，回家來了。在這兒，在這小城里，他托人情在縣立學校里謀到一個教員的位子，可是跟同事們處不好，學生也不喜歡他，不久他就辭職了。他母親也去世了。他有六個月沒找到工作，光靠麵包和水生活，後來作了法庭的庭丁。他一直干這個差使，後來又因病被辭了。

他還在年紀輕輕，做大學生的時候，就從來沒有讓人覺得是個健康的人。他素來蒼白，消瘦，動不動就着涼；他吃得少，睡不酣。只要喝上一杯葡萄酒，他就頭暈，發歇斯底里病。他一向喜歡跟人們來往，可是由於他那愛生氣的脾氣和多疑的性格，他跟任甚麼人都處不好，他沒有交到朋友。他總是滿心看不起的批評城里人，說是他覺着他們那種渾渾噩噩的愚昧和昏昏沉沉的動物性生活又惡劣又討厭。他用中音講話，响亮，激烈，要麼帶着忿怒和憤慨的口气說話，要麼帶着熱中和驚奇的口气，不過他永远是誠懇的。不管人家跟他談甚麼，他老是把話題引到一件事上去；在這個城里生活又無聊又悶氣，一般人沒有高尚的趣味，过着黯淡的糊塗生活，用強暴、粗鄙的放蕩、偽善來使這生活添一點變化；壞蛋吃得飽，穿得好，正人君子却忍飢受寒；他們需要學校、立論正直的地方報紙、戲院、公開的演講、知識力量的因結；必須讓這個社會看清楚自己，為自己害怕才成。他批評人們的時候，總是塗上濃重的色彩，只用黑白兩色，任何細致的色調都不用；依他看來，人類分成正直的人和壞蛋；中間的人是沒有的。提起女人和愛情，他總是講得熱烈而入迷，可是他從沒戀愛過一回。

在這個城里，尽管他說話尖刻，容易沖動，可是大家都喜愛他，背地里總是親切的叫他万尼亞。他那生來的文雅、乐于幫忙的性情、正派的作風、道德的純潔、又旧又小的礼服、病弱的外貌、家庭的不幸，在人們心中勾起一種善良、熱烈、憂郁的感覺。再說，他受過很好的教育，念過許多書；照城里人的看法，他無所不知，在這個城里像是一部備人查考的活字典。

他看過很多書。他老是坐在俱樂部里，心不定的扯着稀疏的鬍子，翻看雜誌和書籍；憑他的臉

色看得出来他不是在看書，而是在吞吃那些書頁，几乎来不及消化它們。人就只能認為看書是他的
一种病态的嗜好，因为不管他碰到甚么，哪怕是去年的报纸或者日历，也总是抓过来，看得很起
勁。他在家里总是躺着看書。

三

一年秋天，有一个早晨，伊凡·德米特里奇掀起大衣的領子，蹬着烂泥，穿过后街和小巷，憑
一張执行票到一个市民家里去收錢。他心緒郁闷，每天早晨他总是这样的。在一条小巷里，他遇見
两个戴镣铐的犯人，有四个带槍的兵押着他們走。以前伊凡·德米特里奇常常遇見犯人，他們总是
在他心里勾起怜悯和别扭的感觉；可是这回的邂逅却在他心上留下一种特别的奇怪印象。不知甚么
緣故，他忽然觉着他也可能戴上镣铐，像那样走过泥地，被人押送到監獄里去。他到那个市民家里去
过以后，在回到自己家里去的路上，在邮政局附近碰見一个他認識的巡官，那人跟他打招呼，并排
順着大街走了几步；不知甚么緣故，他觉得这很可疑。他回到家，那一整天都沒法把那些犯人和带
槍的兵从脑子里赶出去，一种沒法理解的不安心理攪得他沒法看書，也沒法集中腦力思索什么事。
到傍晚他沒有在自己屋里点上灯，一晚上也睡不着觉，不住的暗想：他可能被捕，戴上镣铐，送进
監牢里去。他知道自己从来沒做过甚么犯法的事，而且能够担保将来也絕不会杀人，不会放火，不会

偷东西；不过，話說回来，偶然在無意中犯下罪，不是很容易嗎？受人栽誣，最后，还有审判方面的錯誤，不是也可能嗎？难怪老百姓的年代久远的經驗教导人們：討飯袋和監牢是誰也不能保險不沾上的两种东西。在眼下这种审判程序下，审判方面的錯誤很有可能，沒有甚么可奇怪的。凡是对別人的痛苦有职务上、業務上的关系的人，例如法官、巡警、医生等，时候一长，由于司空見慣，就会变得十分麻木不仁，即使有心，也不能不采取敷衍了事的态度对待他們所接触到的老百姓；在这方面，他們跟在后院屠宰牛羊、却看不見血的农民沒有甚么不同。法官既然对人采取敷衍了事、冷酷無情的态度，那么为了剝夺無辜的人的一切公民权，判他苦役，就只需要一件东西，那就是時間。只要有時間来完成一些手續（法官們正是因此才拿薪水的），于是——完事大吉。其次，請您在这个离火車站有二百俄里远的、肮脏的、糟糕的小城里寻找正义和保障吧！既然社会認为一切暴力都是合理而适当的必要手段，各种仁慈行为，例如宣告無罪的判決，会引起沸沸揚揚的不滿和仇恨情緒，那么，就連想到正义，不也可笑嗎？

到早晨，伊凡·德米特里奇起床，滿心害怕，額頭冒出冷汗，已經完全相信他随时会被捕了。他想，既然昨天的陰郁思想这么久不肯离开他，可見其中必是有点道理。的确，那些思想絕不会無緣無故鑽进他脑子里来的。

有一个巡警不慌不忙的走过窗口；这可不会沒有緣故。那兒，在房子附近，有两个人站着不动，也不言語。为甚么他們沉默呢？

从此，伊凡·德米特里奇一天到晚提心吊胆。凡是路过窗口或者走进院子里来的人，他都覺得

是特务和暗探。中午，巡警局长通常坐着一輛双馬車走过大街；这是他从近郊的庄园坐車到巡警局去；可是伊凡·德米特里奇每回都觉得他的車子走得太快，而且他的臉上有一种特别神情；他分明急着要去报告，說城里有一个很重要的犯人。門口一拉鈴，一敲門，伊凡·德米特里奇就吓一跳，每逢在女房东屋里碰到生客，就焦躁不安；他一遇見巡警和宪兵就微笑，打唿哨，为了显得滿不在乎。他一連好几夜担心被捕而睡不着觉，可又像睡熟的人那样大声打鼾，呼气，好讓女房东以为他睡着了；因为，要是他睡不着，那一定是他在受良心的痛苦的煎熬；这可是了不起的犯罪証据！事实和常識使他相信所有这些恐惧都是荒唐，都是心理作用；要是往大处看，那么被捕也好，監禁也好，其实並沒有甚么可怕的——只要良心干净就行；可是他越是有理性、有条理的思考，他那内心的不安反而变得越發尖利、痛苦。这倒跟一个隱士的故事相仿了；那隱士想在一处处女林里給自己开辟一小塊空地，他越是辛辛苦苦的用斧子砍，树林反而长得越密。到头来，伊凡·德米特里奇看出来这沒有用处，就索兴不再考虑，完全听憑灰心和恐惧来折磨自己了。

他开始过隱居的生活，躲着不見人。他本来就討厭他的职务，現在他簡直干不下去了。他深怕他会被人蒙騙，上了甚么圈套，趁他不防备往他口袋里塞一点賄賂，然后揭發他，或者他自己一不小心在公文上出了个錯，彷彿在舞弊，再不然丢了別人的錢。奇怪的是在別的時候他的思想从来沒有像現在这样灵活机动，千变万化过，他每天想出成千种不同的理由來認真的担憂自己的自由和名誉。可是另一方面，他对外界的兴趣，特别是对書的兴趣，却明显的淡薄了，他的記性也非常靠不住了。

春天，雪化了，在墓園附近的山沟里發現了兩個快要爛完的屍尸——一個老太婆和一個男孩，帶着因傷致死的痕迹。城里人不談別的，專門談這兩個屍尸和那個沒有查明的凶手。伊凡·德米特里奇為了避免讓人家認為他殺了人，就在街上走來走去，微微笑着，一遇見熟人，臉色就白一陣紅一陣，開始表白說再也沒有比殺害弱者和沒有保障的人更卑鄙的罪行了。可是這種矯揉造作的話不久就弄得他筋疲力盡，他略略想了一陣，就決定：處在他的地位，他頂好是躲到女房东的地窖里去。他在地窖里坐了整整一天，後來坐上整整一夜，然后又坐整整一天，實在冷得厲害，換到天黑就像賊那樣悄悄溜回自己的房間里去了。他在房間中央呆站着，一動也不動的听着，直到天亮。大清早，太陽還沒出來，就有幾個修理爐灶的工人來找女房东。伊凡·德米特里奇明明知道這些人是來把廚房的溜出住所，沒穿外衣，沒戴帽子，滿腔害怕，沿着大街飛跑。狗汪汪叫着在身後追來，一個農民在他身後甚么地方呼喊，風在他耳朵里呼嘯，伊凡·德米特里奇覺得在他背後，全世界的暴力合成一團，正在追他。

人家拦住他，把他送回家，打發他的女房东去請醫生。安德列·叶菲梅奇（关于他以后还要提到）吩咐在他額頭上放個冰袋，要他服一點稠櫻葉水，憂慮的搖搖頭，走了，臨行對女房东說，他不再來了，因為人不應該打攪發了瘋的人。伊凡·德米特里奇在家里沒法生活，也得不到醫療，不久就給送到醫院去，安置在花柳病人的病室里。他晚上睡不着覺，任性胡鬧，攪擾病人，不久就由安德列·叶菲梅奇下命令，轉送到第六病室去了。

不出一年，城里人已經完全忘掉了伊凡·德米特里奇，他的書由女房东堆在一个敞棚底下的一輛雪橇上，給小孩子陸續拿走了。

四

伊凡·德米特里奇左边的邻居，我已經說過，是犹太人莫依塞依卡；他右边的邻居是一个农民，胖得臃肿，身材差不多滾圓，臉容癡呆，完全缺乏思想的痕迹。这是一个不动的、貪吃的、不受干净的动物，早就失去了思想和感觉的能力。他那兒經常冒出一股悶人的酸臭气味。

尼基达給他打扫收拾的时候，总是狠命打他，使足力气，一点也不顧惜自己的拳头；可怕的还不是他挨打，这是誰都能習慣的；可怕的倒是这个呆鈍的动物挨了拳头，却一声不响，也不动一动，眼睛里沒有一点表情，光是稍微晃一下身子，好比一只沉甸甸的桶子。

第六病室里第五个，也就是最后一个病人，是一个市民，从前做过邮政局的檢信員。这是一个矮小的、相当瘦的金髮男子，臉容温和，可又带点調皮。他那对聪明平靜的眼睛閃着明亮快活的光芒，由此可以看出，他心里有事，有一樁很重大的、愉快的秘密。他在枕头和褥子底下藏着点东西，从来不拿給别人看，倒不是怕人家拿去或者偷去，而是因为不好意思拿出来。有时候他走到窗口，背着同伴，把一个甚么东西戴在胸口上，低下头看它；要是你在这个时候走到他面前，他就慌里慌張，赶紧从胸口扯下一个甚么东西来。不过要猜破他的秘密，却也不难。

「請您跟我道喜吧，」他常对伊凡·德米特里奇說；「我已經領到带星的斯丹尼斯拉夫二等勳章

了。带星的二等勋章是只给外国人的，可是不知甚么缘故他们为我破了例，」他微笑着说，迷惑的耸耸肩膀。「是啊，老实说，我可真没料到！」

「这类事我一点也不懂，」伊凡·德米特里奇阴郁的回答。

「可是您知道我早晚还会得着甚么勋章吗？」原先的检信员接着说，调皮的眯细眼睛。「我一定会得着瑞典的「北极星」。为了那样的勋章，真值得费点力气呢。那是一个白十字，一条黑丝带。那是很漂亮的。」

大概别处任甚么地方的生活都不及这个小屋里这样单调。早晨，除了瘫子和胖农民以外，病人都到前堂去，在一个大木桶那兒洗脸，用长袍的底襟擦脸；这以后他们就用带把的锡杯子喝茶，这是尼基达从医院正房拿来的。每人只许喝一杯。中午他们喝酸白菜汤和麦糊，晚上吃中午剩下来的麦糊。空闲的时候，他们就躺着，睡觉，看窗外，从这个墙角走到那个墙角。天天这样。甚至原先的检信员也老是谈他的勋章。

第六病室里很难见到新人。医生早已不收疯人了；再者，世界上喜欢访问疯入院的人总是很少的。每过两个月，理髮师谢米扬·拉扎里奇就到这个小屋里来一趟。至于他怎样给病人理髮，尼基达怎样帮他的忙，这个醉醺醺、笑嘻嘻的理髮师每次光临的时候病人怎样大乱，我们不願意再描写了。

除了理髮师以外，还从来没有一个人来看一看这个小屋。病人們注定了一天到晚只能看见尼基达一个人。

不过近来，医院正房那边却在流行一种相当奇怪的謠言。風傳医生似乎开始常到第六病室里去了。

五

奇怪的謠言！

安德列·叶菲梅奇·拉京算得是一个与众不同的怪人。据说他年纪很轻的时候就信奉上帝，准备干神甫的行业；一八六三年在中学毕业的时候，他有心进一个神学院，可是他父亲，一个内科的医生，大约刻薄的挖苦他，干脆声明说，要是他去做神甫，他就不认他做儿子。这话是真的，我不知道，不过安德列·叶菲梅奇不止一回承认他对医学或者一般的应用科学素来不怎么爱好。

不管怎样，总之，他在医科毕业以后，并没出家做神甫。他并不显得特别信教，他现在跟初作医生时候一样，不像是个注重灵魂的人。

他的仪表笨重、粗俗，跟农民一样；他的脸相、鬍子、平顺的头髮、又壮又笨的体格，都叫人联想到大道边上小酒馆里那种吃得挺胖、喝酒太多、脾气很凶的老板。他那严厉的臉上布滿細小的青筋；他的眼睛小，鼻子紅。他身材高，肩膀寬，因而手脚也大，仿佛一拳打出去准能制人死命似的。可是他的脚步輕，走起路来謹慎，仿佛要溜到哪儿去似的；要是他在一个窄过道里碰見了誰，他总是先站住讓路，說一声「对不起！」而且他那講話声音，出人意外，并不粗，而是又尖